

# 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場地使用規則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展演廳之使用，依據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展演廳提供校內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辦理學術及動靜態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三條 本展演廳開放時間如下：  
(一)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 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不開放(遇颱風、停電等非人為因素不開放)。  
(四)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辦理借用。  
(五)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佈置場地並回復場地原狀。
- 第四條 本展演廳之申請使用程序如下：  
一、 申請方式：  
(一) 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展演廳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附活動企劃書，向本組辦理使用手續(校友會及校友個人，視同為校內之單位或個人)。  
(二) 學生社團：應填具展演廳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一)並附活動企劃書，向本組辦理使用手續。  
二、 繳款及切結：依展演廳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收費：  
(一) 一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酌收六成費用  
(二) 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免收費用  
並於使用日前二週繳交場地使用費、燈光音響設備費、鋼琴使用費、保證金(全部費用之三分之一)等費用及切結。  
三、 如有彩排或預演之必要，應先辦理有關手續，並繳納各項費用。
- 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展演廳，因故放棄使用者，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前項放棄使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洽退保證金以外之已繳費用，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舉證得洽退保證金。本校如有使用本展演廳之特殊必要時，得於使用日前協調原核准使用者配合，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
- 第六條 使用本展演廳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三、 演出活動損及本棟建築、設備或影響環境安寧、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  
四、 未經許可，擅入中控室。  
五、 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六、 校園全面禁止吸煙。  
七、 進行商業行為。  
八、 未經許可，在場地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九、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入場。  
十、 活動內容經本組認定為不宜使用。
-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敲打。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吊桿承重限制及安全固定措施。
- 第八條 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需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應會同管理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第九條 使用本展演廳器材以及設備，如有毀損情事，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
- 第十條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並視情節輕重，即日起六個月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展演廳。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紀錄。
- 第十一條 本展演廳器材不得攜出在非屬館內空間使用(如麥克風、平台式鋼琴、移動式舞台、活動式椅子)。
- 第十二條 使用者之服裝、燈光、道具等，本組不負保管之責。
- 第十三條 本展演廳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課外活動輔導組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展演廳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目	一級	二級	備註說明
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清潔)	7,200	免費	一、一級者為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售票收費之活動；二級者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一般性不收費活動使用。 二、校內單位使用本展演廳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活動，酌收六成費用。 三、本校教職員以個人名義申請使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酌收八成費用。 四、場地使用費以每時段四小時計算。【場地使用時間自 8:00-21:00，分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2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晚上(17 時至 21 時) 3 個時段分別使用收費，每時段 4 小時，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五、場佈之場地使用費以對折計算。 六、準備工作及撤場須於申請時間內為之。 七、鋼琴調音請使用單位自行接洽，並於核定之使用時段內調整。 八、其他場地包含戶外廣場等，場地得視使用情形酌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用，其使用無需提供電力者，依標準減半收費。
燈光音響設備費	3,600	免費	
鋼琴使用費	1,800 元 / 時段	免費	

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使用申請書(校內)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			
使用日期及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時段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燈光音響設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電源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small>(需加填電源使用申請表；自備發電機無須填寫)</small>
鋼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椅子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__張
<p>茲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保證遵守本校展演廳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敬請 惠核。</p> <p>此致 學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單位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p>			
收費金額	場地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燈光音響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鋼琴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課輔組	主計室		

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電源使用申請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負責人：\_\_\_\_\_

活動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一、進場使用自備電器設備：

1. 燈光：\_\_\_\_\_共\_\_\_\_\_盞

總耗電量：110V\_\_\_\_\_（安培）

2. 音響：\_\_\_\_\_共\_\_\_\_\_具

總耗電量：110V\_\_\_\_\_（安培）

3. 其他：\_\_\_\_\_共\_\_\_\_\_具

總耗電量：110V\_\_\_\_\_（安培）

二、注意事項：

1. 已了解展演廳不得擅自接用其他電源，並有專業人員確實負責操控，活動有專責人員監督，廠商保證絕無安全顧慮；並願意遵守國立陽明大學展演廳管理辦法。借用時間結束，儘速清場恢復，不可逾時。
2. 演展場地提供 110V 一種電壓輸出。廠商若違規使用而造成電源箱、線路等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

承攬廠商：\_\_\_\_\_（印章）電話：\_\_\_\_\_

廠商負責操控人員：\_\_\_\_\_（簽名）電話：\_\_\_\_\_

活動場控人員：\_\_\_\_\_（簽名）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